

电视剧产业基本情况分析

周倩

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电视剧产业属于“L传播与文化产业”大类中的子类“L10广播电影电视业下的电视子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2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电视剧产业属于大类公司电影电视业务属于“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一）行业监管情况

电视剧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中宣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

其中，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对电视剧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包括：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引导社会舆论；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文化部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是我国电视剧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具体管理职能由内设机构电视剧司具体负责，其主要职能包括：承担电视剧制作的指导、监管工作，组织对国产电视剧、引进电视剧和对外合拍电视剧的内容进行审查；指导、调控电视剧的播出。

电视剧制作及发行的产业流程监管主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四个方面：

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

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手续。

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制作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按规定对拍摄制作剧目备案材料进行查验、核准，审核通过的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府网站电视剧电子政务平台公示。

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制作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直接备案制作机构制作的电视剧。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制作的、不含国外人员参与创作的国产剧。

电视剧播出管理：电视剧拍摄完毕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即进入发行和播出阶段，电视剧的播出业务目前主要依靠电视台，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

（二）行业政策法规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指导、《电视剧管理规定》为基础，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相关法规政策主要通过许可证及备案制度掌控电视剧市场生产规模，加强电视剧题材控制，规范电视剧市场流通；通过内容播放规范政策降低电视剧播出可能产生的社会负面效应，影响电视台收入；通过放松资本准入政策，改善市场的投入；通过对机构的资质审查，重新配置市场资源。总体而言，为电视剧行业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有助于国内影视剧制作企业尽快缩短与国际同行之间的差距。目前对本公司电视剧业务的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9月	国务院令 [1997]第 228号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对享有著作权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播放和使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办理。
《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0年6月	国家广电总局令 [2000]第 2号	对电视剧的制作、审查、进出口、发行和播放等方面进行了总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年4月	国家主席令 2010第 26号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8月	国家广电总局令 [2004]第 34号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资金和工作场所，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5年12月	中发 [2005]14 号	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文化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深化改革，加快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注入强大动力。
关于印发《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年5月	广发剧字 [2006]15 号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将实行月报制，即将实行的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实行网上报备，报备剧目未经公示即被认为不同意拍摄制作，已经公示的拍摄制作剧目应当开拍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	国务院授权发布	强调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快推进重大工程项目，扩大规模，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	2010年5月	剧规字[2009]第56号	任何一级电视播出媒体，均须严格遵守《电视剧审查管理规定》，按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批准的长度播出。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年7月	国家广电总局	电视剧内容的制作、播出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确保正确的文艺导向。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1年10月	国家广电总局	电视台在影视剧中间插播广告时，必须严格遵守总局61号令规定非黄金时间每集中可以插播2次商业广告，每次时长不得超过1分30秒；黄金时间每集中可以插播1次商业广告，时长不得超过1分钟。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年2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一步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年2月	文产发[2012]7号	以实现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优化结构布局、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培育文化企业、扩大文化消费、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发展特色文化产业为重点，加强内容引导，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2年5月	文化部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不断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年6月	文产发[2012]17号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年3月	文产发[2014]14号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相结合”的要求，巩固扩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等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成果，深入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建成拥有公信力、传播力、影响力的实力强大的新型媒体集团，打造具有多样形态、先进手段、有竞争力的主流新型媒体。
“一剧两星”	2015年1月	广电总局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	自2015年1月1日开始，总局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一部电视剧要求最多只能在两家上星频道同时播出，每晚的黄金档播出数量不超过两集。

《关于进一步落实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2015年4月	新广电发 [2014]204 号	未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境外影视剧一律不得上网播放。单个网站年度引进播出境外影视剧的总量，不得超过该网站上一年度购买播出国产影视剧总量的30%。
---------------------------	---------	------------------------	---

（三）行业现状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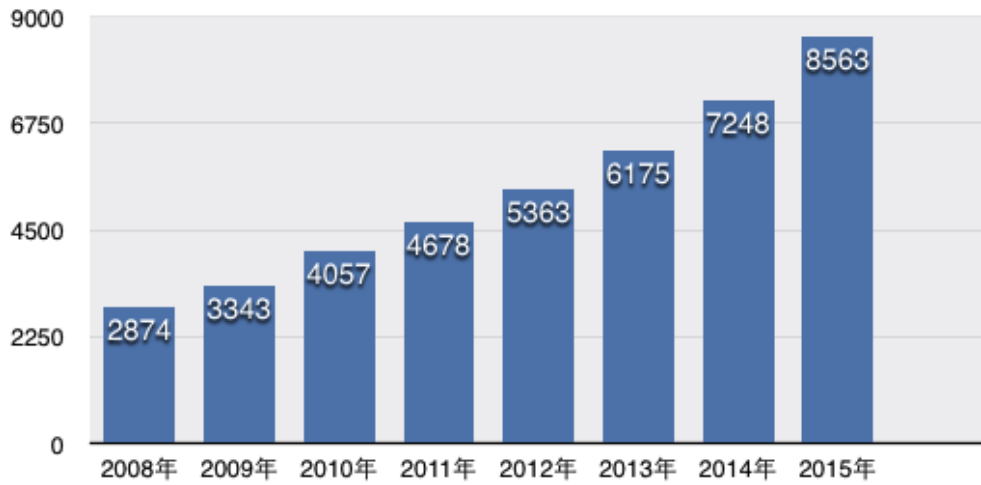
1、行业基本概况

我国第一部电视剧诞生于1958年。20世纪90年代，国内电视剧行业才开始尝试制播分离的模式，并引进竞争机制。2005年，电视剧行业向民营资本开放，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开始进入品质竞争和品牌主导的时期。特别是2006年以“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制”代替“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审批制度”后，电视剧制作逐步向市场主导过渡，虽然政府监管的影子依然贯穿始终，但是部分题材如生活类、武侠类基本实现了市场化的运作。整个行业逐步走向制作、发行、播放、广告收益的产业化运作模式。

2、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

国内电视剧行业处于进入门槛较低、制作机数量众多，市场分散，充分竞争的状态。截至2015年6月，国内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机构133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合格机构为8563家，主要集中在北京、浙江、上海，其中北京地区2498家，占机构总数的29.17。

■ 广播电视制作经营许可证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在发行数量方面，2014 年电视剧市场继续开始挤出多余泡沫,总部数持续回落,但总集数仍然维持在高位。2014 年全年全国共计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共计 429 部 15983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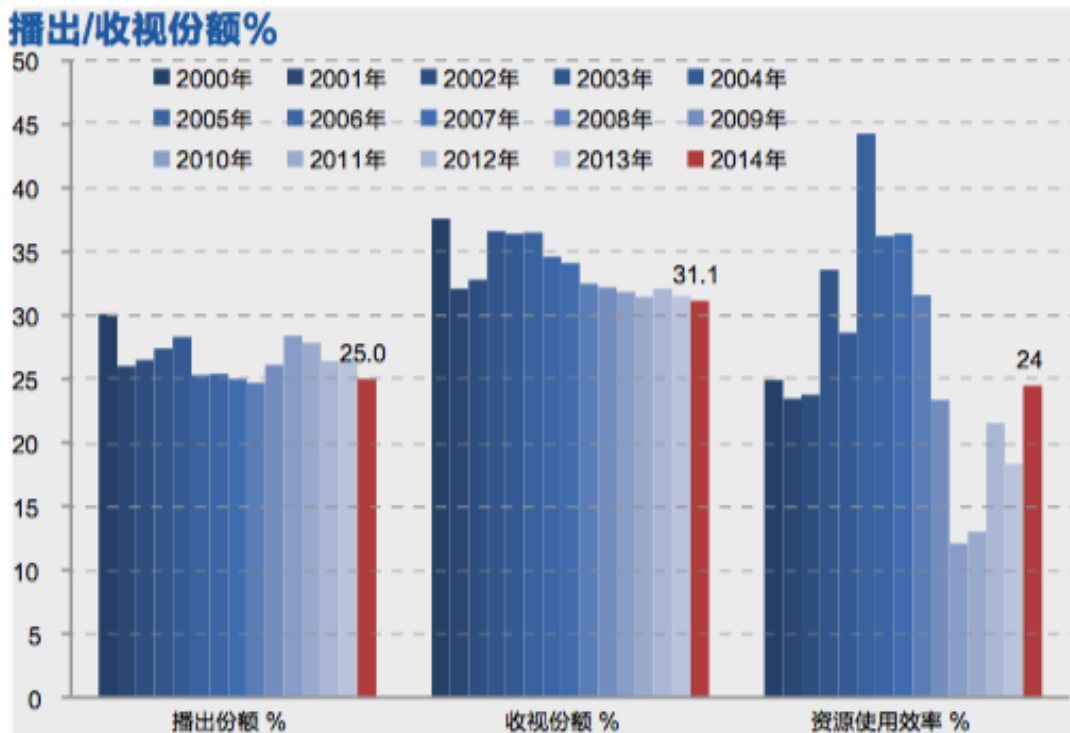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电视剧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年交易额超过 100 亿元，整体增速有所加快。目前，电视剧市场的采购主力依然是电视台，互联网视频网站的采购需要近几年有明显提升，但相对于电视台采购占比仍然较小。但是，随着今年“一剧两星”政

策的出台,互联网视频网站作为电视剧制作公司销售渠道的重要性将进一步提升,成交占比有望继续提升。

2014年电视剧播出比重占25%,收视比重占31.1%,较之2013年双双下降,资源使用效率却有较大的提升。电视剧在电视节目市场仍然发挥着“定海神针”的作用,仍然是电视台最为稳定而重要的价值高地,仍是观众需求量最为旺盛的娱乐内容。



数据来源: 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

(四) 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壁垒

电视剧制作行业具有一定门槛。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设立电视剧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电视剧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向广电总局或所在地广电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广电总局或所在地省级广电局审批后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电视剧制作机构的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除具备制作机构资质外,电视剧制作机构须先获得制作许可证备案。

2、人才壁垒

电视剧投资制作是比较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相关方面优秀的专业人才进行操作和实施。在研发及立项阶段，需要经验丰富、能敏锐把握市场主题、注重电视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选题人员，精通创作、熟悉电视剧拍摄方式的专业编剧。在拍摄及后期制作阶段，需要具备管理能力卓越的制片人、能综合各种创作元素的导演、表演功底深厚的演员以及技术专业的拍摄团队。电视剧行业的专业人才需要通过长期的实践积累才能培养完成，因此行业优秀的专业人才一直处于紧缺状态。这为知名度不高、实力较弱、无力聘任优秀专业人才的制作机构设置了进入壁垒。

3、资金壁垒

电视剧制作属于资金投入型行业，电视剧投资制作的业务模式要求制作机构前期投入大量资金，以支付制作成本。目前，由于观众的欣赏层次日益提高，制作精致的电视剧更受市场的青睐，这对前期资金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发行壁垒

电视剧的销售对象为电视台、新媒体公司以及音像出版社等，目前各级电视台仍然是电视剧制作机构的主要客户。其中，中央及各省级电视台由于覆盖面及影响力均优于其他地方电视台，成为各制作机构积极争夺的客户资源。研究显示，在全国卫视频道覆盖率排名前二十位的频道中，有六个省级电视台频道，其余全部为中央级频道，这类覆盖率高的电视台更倾向与口碑良好、制作水准获得市场认可的制作机构合作。因此，新成立的制作机构在短时间内是难以打开销售渠道的。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09年7月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这份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政策文件的出台为我国文化产业未来发展绘制了战略

蓝图，同时也标志着文化产业已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将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列入鼓励发展的行业。2011年10月，中共中央发布《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新形势下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重要方针、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我国文化改革和发展的行动纲领，具有长远的指导意义。决定指出要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影视制作等传统文化产业。

(2) 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的发展促进电视剧发行平台多元化

互联网科技的快速发展为传媒行业带来新的机遇，新媒体改变了以往传统媒体只能提供某种单一形态信息的特点，将信息形态、传输渠道、接受终端整合在一起，将所有的信息站点与不同媒介的用户互联，保证用户可以在任何地方、通过任何终端进入新媒体网络，得到直接或间接的服务。相较传统电视台单向单时的传输模式，新的传播方式一方面打破了传统电视的收视时间限制，能满足观众对于信息即时性的要求；另一方面，新的传播方式通过双向互动增加了观众的选择范围，满足了观众对于信息丰富性的要求，改变了观众的消费习惯，迅速被用户接受，极大地拓宽了内容的传播渠道，使电视剧的播出平台多元化。同时使电视市场从“渠道为王”转向“内容为王”。电视剧产业也将伴随着新媒体在终端、平台、技术等方面的进步进入新一轮大发展阶段。

(3) 观众对电视剧有较高的需求

电视剧作为电视台主打的节目类型，播出比重和收视比重居各类节目的首位，且资源使用效率呈现良好状态。根据CSM调查情况显示，2014年电视剧作为电视台中流砥柱的地位稳固，电视剧播出比重高达25%，收视比重占31.1%。

(4) 文化领域消费市场前景广阔

研究数据表明，当人均GDP超过3000美元的时候，文化消费会快速增长；当人均GDP接近或超过5000美元时，文化消费则会进入“井喷时代”。统计显示，2014年，我国人均GDP已超过7000美元，这意味着我国居民消费结构将从商品性消费逐渐转移到精神和文化消费上来。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面临海外产品的竞争

目前国产剧在海外市场拓展困难，在本土市场也面临着海外剧挤压的问题。国产剧由于政策保护具有播出时段和播出时间上的优势，但部分引进剧就是凭着非黄金时段，也取得了良好的收视效果，对国产电视剧造成一定冲击。

（2）盗版盗播情况仍然存在

尽管国家和影视剧制作机构一起在打击盗版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但目前盗版现象依旧十分猖獗，盗版对于我国电视剧市场的冲击较大。盗版分流了电视台的收视观众，导致收视率下降。由于盗版的猖獗，电视剧作品的音像以及网络播出市场无法健康发展，电视剧制作机构音像版权以及网络播出收入较低，从而影响了影视剧制作机构的利润。